

# 汕头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局

---

## 《汕头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局行政处罚 裁量标准》编制说明

目前，省交通运输厅已出台《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》，规范了全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行使，但未对我市交通运输法规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作出细化规定。市交通运输局也已出台《汕头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》，虽然对我市交通运输法规、规章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作出细化规定，但是依据的部分法规、规章已修订或废止，部分法规修订后，法律条款变动较大，原有的交通运输管理制度及法律责任发生了重大调整，处罚措施更加严格，对违法行为设定的处罚幅度跨度更大，自由裁量的空间广，对交通运输执法提出更高的要求，各区县在执行处罚案件方面缺乏统一标准和尺度，容易受到人为因素影响而出现同一违法行为处罚幅度不一的现象。而且，按照《中共汕头市委 汕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汕头市机构改革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汕市发〔2018〕18）的要求和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部署，机构改革后我市的交通运输执法工作划归我局负责，市交通运输局

---

不再直接行使交通运输执法职能。为规范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行使，细化我市交通运输自由裁量标准，确保依法行政，根据《汕头市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规定》《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实施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我市行政处罚执法实际，我局组织有关责任科室和人员，经过对法条的认真研究和分解，起草了《汕头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（以下简称“裁量标准”）。

## 一、制订依据

- （一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；
- （二）《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实施办法》；
- （三）《汕头市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规定》；
- （四）《汕头港口条例》；
- （五）《汕头经济特区出租汽车客运条例》；
- （六）《汕头经济特区城市公共汽车交通条例》。

## 二、内容设置

本《裁量标准》参照上级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形式，将我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项目分为港口行政、道路运输等 2 个交通行政处罚门类共 73 项，其中港口行政 6 项、道路运输（含出租汽车客运、城市公共汽车交通）67 项。每一个交通行政处罚项目的违法行为、违反条款、处罚依据、

违法程度、情节与危害后果、裁量标准等都以表格的形式详细列明。具体设置说明如下：

（一）违法行为。

“违法行为”是根据法规中的“法律责任”部分的条款确定，描述与其基本一致。

（二）违反条款。

“违反条款”是某种具体违法行为所违反的实体条款。

（三）处罚依据。

“处罚依据”是某种具体违法行为所对应的法律责任条款。

（四）违法程度

对具体违法行为进行档次划分，是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的行使的重要内容。考虑到我市交通运输法规设定的行政处罚一般幅度较大、罚款额度较高，且影响交通运输行政处罚的裁量因素较为复杂，同时根据《汕头市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规定》《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实施办法》等规定，《裁量标准》将违法行为划分为轻微、从轻、一般、从重、情节严重、情节特别严重等六个等级。

（五）情节与危害后果

确定某个违法行为所对应的违法行为等级需要考虑的因素较多，较为复杂，《裁量标准》不能一一列明，做到穷尽，只能将需要考虑的主要因素和操作相对性较强的因素进

行列明，作为确定违法行为等级的主要考虑因素。《裁量标准》参照上级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，主要考虑违法次数，结合危害后果作出具体裁量结果。

#### （六）裁量标准

《裁量标准》根据违法程度，对裁量权细化为定值，可有效防止滥用裁量权，保护相对人的合法权益。

特此说明。

汕头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局

2021年3月17日

